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688129）**

2026 年 9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会议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召开

（一）会议的召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忠敏

三、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和解答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会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拟定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锁定期与解锁条件的调整、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对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进行重新分配等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次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对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9、本次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